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功实施了收购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地”）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做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华山等 25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补偿原则如下：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乐福地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3,8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按协议约定方式对千山药机进行利润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为：

乐福地实际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未达到当年预测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每年应予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017年5月17日，乐福地前控股股东刘华山出具《承诺函》。刘华山承诺，若乐福地2017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在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基础上，刘华山将先行向本公司追加支付按照该等利润补偿金额的20%计算的补偿款，事后刘华山再按照乐福地原股权结构向其他交易对方追偿。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00044 号)，2015 年乐福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15.84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3.05%。

### （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00012 号)，2016 年乐福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12 万元，低于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完成率为 8.82%。

### （三）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乐福地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210.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93.04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8,593.04 万元。

##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咨报字【2018】第 B1018 号《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乐福地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65.7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本公司购买股权形成的商誉之和为 54,839.30 万元，商誉减值 31,387.92 万元。

####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乐福地的运营情况，对其经营管理现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上市公司、乐福地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核实了上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千山药机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乐福地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水平，与业绩承诺差异-8,593.04 万元，并按要求计提了商誉减值 31,387.92 万元，交易对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向千山药机以现金形式补偿 38,751.6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